



#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2

(第4期·总第599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广西通信管理局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申志伟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申志伟局长(中)向自治区副主席吴恒(右)汇报“网吧”清理整顿工作情况

2001年3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正式挂牌成立。这是广西电信监管体制的历史性重大变革。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系根据国务院决定,经信息产业部批准组建的通信行业监管机构(正厅级),实行信息产业部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信息产业部为主的管理体制。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电信行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本地区公用电信网、专用电信网实行统筹规划与行业管理。
- (二) 负责受理、核发本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电信设备进网管理,会同地方价格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监督、管理本地区的电信服务价格与服务质量。
- (三) 保证公用电信网的互连互通和公平接入,协调电信企业之间的经济与业务关系。
- (四) 根据授权,负责电信网码号及其他公共电信资源的分配与管理。
- (五) 组织协调通信与信息安全、党政专用通信和应急通信工作。
- (六)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审批和服务质量监督等。
- (七)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规定,在限定时间外向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开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允许无监护人陪伴的14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进行查处。
- (八) 承办信息产业部及地方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的成立,标志着广西通信行业监管工作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在信息产业部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广西区通信管理局将认真履行职责,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加强对通信行业的监督与管理,依法维护公平竞争,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树立文明执法、依法行政的良好形象,促进广西通信业的健康发展,为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和广西改革开放、经济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 广西互联网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代表大会



国家有关部门和自治区领导出席广西互联网协会成立大会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2 年第 4 期  
(总第 599 期)

2 月 10 日出版

· 法规条例 ·

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条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 34 号) ..... (3)

· 自治区政府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种畜禽管理条例》办法

(政府令第 10 号) ..... (9)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防城港市北海市人民政府

对破坏森林资源重大案件查处不力  
情况的通报

(桂政发〔2002〕1 号) .....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清理回收

住房资金项目贷款和单位贷款  
的通知

(桂政发〔2002〕2 号) ..... (14)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区政府系统

试行公文无纸化传输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205 号) .....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地)县药品  
监督管理机关机构改革方案  
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206 号) .....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  
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207号)……………(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  
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208号)……………(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  
“学生饮用奶计划”协调小组  
及其办公室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209号)……………(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1998至2000年度  
县级领导干部任期森林资源消长目标  
责任状执行情况检查结果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1〕210号)……………(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恢复自治区  
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212号)……………(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213号)……………(32)

注：桂政办发〔2001〕211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 系 电 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 际 刊 号：ISSN 1002—3496  
国 内 刊 号：CN45—1015/D  
邮 发 代 号：48—99  
每 本 定 价：2.00元  
全 年 定 价：72.00元

## 下期要目预告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  
    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广西壮族自治区著名  
    商标认定和保护办  
    法（2002年政府令  
    第1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条例

(2001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告

(九届第3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1年9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年7月29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消防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保护公民人身、公共财产和公民财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专门机关和群众相结合，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并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

## 第二章 消防职责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 (一) 贯彻消防法律、法规、规章；
- (二) 组织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意识；
- (三) 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协调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四) 组织编制城市消防规划，协调落实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 (五) 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建立消防组织、配备消防装备；
- (六) 将消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各有关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 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二)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三) 把消防工作纳入工作、生产、经营管理内容，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确定本单位和所属各部门、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 (四) 对职工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 (五)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六)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持完好有效；
- (七)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配备应急照明设施；
- (八)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者义务消防队；
- (九) 完成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部署的消防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第八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 建立防火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
- (二)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健全巡查记录；
- (三) 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 (四)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第九条**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熟悉和掌握本单位消防工作情况，逐级落实各项消防安全责任制，保障消防工作所需经费的投入，促进本单位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本条例规定的各项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条** 公民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务：

- (一)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 遵守本单位各项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三) 安全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 (四) 不乱堆乱放可燃物，不堵塞公共通道；
- (五) 爱护公共消防设施；
- (六) 对被监护人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第十一条**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对有关单位和公民遵守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 参与编制城市消防规划，按照规划确定的方案监督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改善和维护；
- (三)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 (四) 负责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建筑工程竣工的消防验收，负责对建筑消防设施的设计、安装调试、检测和维修保养单位的审查监督；
- (五) 监督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和销毁；
- (六) 监督火灾隐患的整改；
- (七) 监督消防产品的质量；
- (八) 指导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的建

设和训练；

(九) 组织和指挥火灾扑救，参加其他灾害或者事故的抢险救援；

(十) 调查、认定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处理火灾事故和消防违法行为；

(十一)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消防、城市规划、计划等部门编制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第十三条** 公共消防设施应当与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统一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城市新建道路、居住区、开发区以及旧城改造等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同步建设公共消防设施。城市原有的公共消防设施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

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消防站和其他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

公共消火栓被损坏时，城市供水部门应当及时修复。

**第十四条** 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的基本建设和消防装备，属于固定资产投资范围的，纳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城市建设维护费应当有一定比例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的建设。配置和维护，具体比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资助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

**第十五条**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必须避开居民密集的市区，布置在独立安全地段。

已建的严重影响城市消防安全的工厂、仓库等场所，应当采取限期迁移或者改变生产，使用性质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内部装修和用途变更的建筑工程以及输油、输气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进行设计。

建设消防设施专项工程的，应当委托已取得《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证书》或者相关资质证书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审核。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核准后的设计图纸组织施工，未经原审核的公安消防机构核准，不得擅自变更，确需修改的设计图纸，应由原设计单位修改，并经公安消防机构核准。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负责，建立健全消防组织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职责，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十七条** 公安消防机构对送审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应当从收到消防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之日起，一般工程在十日内，国家、自治区重点工程以及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工程在二十日内，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的工程可以延长至三十日出具审核意见。

**第十八条** 建筑工程竣工后，必须经原审核的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公安消防机构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在受理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在十日内组织消防验收，并在验收后七日内出具验收意见。

建筑工程竣工经消防验收合格后，改变使用性质的，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并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查同意。

**第十九条** 含有下列建筑自动消防设施的建筑工程，在工程竣工后，施工安装单位必须委托具有省级以上公安消防机构审查许可的检测单位进行技术测试：

- (一) 消防供水和自动灭火系统；
- (二) 防烟、排烟和通风空调系统的防火设施；
- (三)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 (四) 火灾应急照明、应急广播和疏散指示标志；
- (五)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消防控制室。

检测单位进行技术检测，应当向施工安装单位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测试报告。

建设单位在向公安消防机构提出本条第一

款所列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申请时，必须提交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测试报告。

**第二十条** 建筑工程经消防验收后，建筑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落实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制度，每年应当委托具备消防设施检测资格的单位进行一次性能检测，确保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

建筑内部和墙体设置防盗设施，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不得影响人员疏散。

**第二十一条** 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公共场所室内装饰、装修应当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使用不燃或者难燃的材料。装饰、装修不得破坏原有消防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原有消防通道。

**第二十二条** 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馆等公众聚集场所，必须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消防安全检查。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提供下列文件：

- (一) 所用建筑的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意见书；
- (二)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三) 灭火疏散预案；
- (四) 其他有关资料。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在接到申报之日起十日内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并发给《公共场所消防安全合格证》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

**第二十三条** 举办大型的集会、展览（销）会和焰火晚会、灯会、文化体育等群众性活动，具有火灾危险的，主办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并在举办日二十日前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公安消防机构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第二十四条** 建筑物内部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人和使用人不一致的，在使用区域内由使用人负责，所有权人应当予以监督和协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不得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第二十五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或者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查批准并领取《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审核意见书》、《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许可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准运证》的，不得从事生产、储存、经营、运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禁止向城市下水道、地下工程、公共水域等倾倒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运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运输工具，必须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要求，并配置危险货物车辆标志。其驾驶员、押运员必须经过消防专业培训，经考试合格，方准上岗。

运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车辆通过城市市区时，应当按当地公安消防机构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中途不得随意停留。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或者吸烟。对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有关单位内部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批制度并事先办理审批手续，明火作业应制定动火方案并存档备查。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遵守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必须掌握岗位必需的消防安全知识，并经公安消防机构培训考核合格，方能上岗：

- (一) 单位的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 (二) 消防设施专项工程的设计人员；
- (三) 自动、固定消防系统的安装、检测、清洗、维修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
- (四) 消防产品的维修人员；
- (五) 易燃易爆物品仓库的管理人员。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有关部门对电工、焊工等从事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培训时，应

当将消防知识作为培训内容。

**第二十九条** 消防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未经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确定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的消防产品。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配件或者灭火剂维修消防设施和器材。

生产、销售消防产品的单位，应当向自治区公安消防机构登记备案。自治区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将登记备案的单位及生产、销售的消防产品定期向社会公布。

维修消防器材和安装、检测、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的单位，必须经省级以上公安消防机构审查合格，领取许可证。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和占用防火间距，不得锁闭安全出口、堵塞消防通道。

货物、仓库等火灾危险场所以及机动车辆、船舶上，应当配置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设施、器材。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向村（居）民家庭，开展宣传活动，增强消防安全意识，监督和引导村（居）民消除火灾隐患。

农村建筑应当符合有关消防安全规定，设置必要的防火灭火设施。已建成连接成片或者耐火等级比较低的建筑，应当采取增设防火间距、提高耐火等级等措施，逐步进行改造。

易燃建筑密集、乡镇企业集中的乡（镇），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 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公安消防机构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限期消除隐患。

**第三十三条** 公安消防机构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持有行政执法证件，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出示。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消防安全合格证、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审核意见书、

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由自治区公安消防机构统一印制。

禁止伪造、出租、转借、买卖和涂改消防安全合格证、审核意见书、准运证或者许可证。

#### 第四章 消防组织

**第三十五条** 城市消防站应当按照四至七平方公里保护范围和接警后消防车能在五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缘的规定，布局建设。

设区的市应当设置特勤消防站。特勤消防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具有处置特殊火灾、有毒气体泄漏等灭火抢险功能的器材、装备。

**第三十六条** 公安消防队应当加强业务建设和技术训练，保持消防器材、装备的完好，随时做好灭火准备，接到火灾报警后应当迅速赶赴火场，扑救火灾。

**第三十七条** 未设公安消防队的县（市），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专职消防队，并按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车辆和必需的灭火器材，装备。

易发生火灾、易燃建筑密集或者乡镇企业集中的乡（镇），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或者义务消防队，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装备，其他乡（镇）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义务消防队。

**第三十八条** 专职或者义务消防队应当加强消防业务训练，增强自防自救能力。

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应当接受公安消防机构的指导。专职消防队的成立或者撤销，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

#### 第五章 灭火救援

**第三十九条** 发现火灾的，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禁止谎报火警。

电信部门应当保持报警线路的畅通，接到火灾报警后，应当优先传递，不得延误。

发生火灾事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消防机构，不得隐瞒。

**第四十条** 城市应当建设火灾报警和消防通信指挥中心。消防指挥中心应当配备火灾受理、消防通信、自动消防设施监测等自动化系统。

消防指挥中心与各消防站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交通管理、急救等部门或者单位之间应当设置火警调度通信专线。

**第四十一条** 消防车、艇赶赴火灾现场和执行其他抢险救援时，其他车辆、船舶和行人必须避让。对于阻碍消防车、艇通行的车辆、船舶和障碍物，公安消防机构可以采取强制措施。

消防车、艇的养路、过路、过桥、过隧道、停车、泊岸等收费的减免，按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公安消防机构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扑救。火场总指挥员由到场的公安消防机构最高职务指挥员担任。

**第四十三条** 公安消防队扑救火灾，不得向发生火灾的单位，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对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的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经公安消防机构核准后，由起火单位予以补偿。

对火灾原因进行技术鉴定或者专家论证所需的费用，由起火单位按有关规定承担。

**第四十四条** 对参加扑救火灾受伤、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第四十五条** 火灾扑灭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护火灾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情况，不得隐瞒、掩饰起火原因，不得推卸火灾事故责任，不得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未经公安消防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清理火灾现场。

**第四十六条** 火灾扑灭后，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及时对火灾原因、损失情况迅速开展调查、核实，查明火灾事故责任，并应当在火灾扑灭后六十日内，向火灾当事人出具火灾原因认定书；需要进行技术鉴定或者组织专家论证的，应当在火灾扑灭后的九十日内，发出火灾原因认定书。

当事人对公安消防机构作出的火灾原因认

定不服的，可在接到认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公安机关或者上一级公安消防机构申请重新认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情节较轻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或者中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

（三）公众聚集的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合格，擅自使用或者开业的；

（四）擅自使用防火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或者不合格的装饰、装修材料施工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举办大型集会、展览（销）会、焰火晚会、灯会、文化体育等群众性活动，具有火灾危险的，公安消防机构应当责令当场改正；当场不能改正的，应当责令停止举办，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警告。

营业性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对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的；

（二）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三）不能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的。

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证书，擅自维修消防器材和安装、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以及擅自设计建筑消防设施专项工程的；

（二）超越证书许可范围承接建筑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消防设施安装的；

（三）违反消防安全技术规定，维修消防器材和安装、检测、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或者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警告或者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

（二）违法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违反禁令，吸烟、使用明火的；

（三）阻拦报火警或者谎报火警的；

（四）故意阻碍消防车、艇赶赴火灾现场或者扰乱火灾现场秩序的；

（五）拒不执行火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灾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

定，冒险作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埋压、圈占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的，或者损坏和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有重大火灾隐患，经公安消防机构通知逾期不改正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隐瞒、掩饰起火原因、推卸火灾事故责任，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伪造、出租、转借、买卖和涂改消防安全合格证、审核意见书、准运证和许可证的，吊销其消防安全合格证、审核意见书、准运证和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公安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对不符合发放条件而发放消防安全合格证、许可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1年9月1日起施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种畜禽管理条例》办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 10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种畜禽管理条例〉办法》已经2001年12月1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2年3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李兆焯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

育和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种畜禽质量，促进畜牧业发展，根据国务院《种畜禽管理条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畜禽品种资源保护、畜禽品种（含品系、配套系、下同）培育、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农户自繁自用种畜禽的除外。

**第三条** 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种畜禽管理工作。

财政、税务、物价、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环保、公安、交通、铁路、海关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种畜禽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资金等方面，对畜禽品种资源普查、鉴定和保护、新品种培育、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良种推广工作给予扶持。

在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和种畜禽科研、生产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

府或者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第二章 畜禽品种资源保护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重要的畜禽品种资源实行保护。保护品种名录和具体保护办法由自治区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并报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自治区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建立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区（场）、基因库和测定站，对重要的畜禽品种实行保护。

**第七条** 进出口畜禽品种须向自治区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三章 畜禽品种培育和审定

**第八条** 自治区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畜禽品种资源分布、自然条件和经济状况，组织制定畜禽良种繁育体系规划，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建立种畜禽场（含种蛋孵化厂、种公畜配种站）应当符合畜禽良种繁育体系规划，并按下列规定报批：

（一）建立国家级种畜禽场，必须经自治区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建立畜禽原种场、祖代场、一级种畜禽场，必须报自治区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建立畜禽父母代场、二级种畜禽场，必须报地区行署、设区的市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四）建立种蛋孵化厂、种公畜配种站，必须报县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各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培育畜禽新品种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从事培育畜禽新品种研究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制定相应的技术规范、品种选育方案，并报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进行畜禽新品种的区域性试验或者中间试验，必须报

经自治区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自治区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自治区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自治区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由畜牧行政、科研、教学、生产等部门和单位的有关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畜禽品种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制定畜禽品种审定标准和审定程序；

（三）负责畜禽品种的认可和新品种的鉴定、命名；

（四）指导畜禽品种的区域性试验或者中间试验；

（五）负责办理与畜禽品种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申报自治区内地方畜禽新品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自治区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自治区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申报畜禽新品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申报品种申请书；

（二）育种技术工作报告；

（三）申报品种的声像、画册资料；

（四）申报品种的必要实物；

（五）与品种培育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自治区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在自治区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评审意见。申请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评审结果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自治区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申请复议。

自治区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自治区内流通的地方畜禽品种的认可与新品种的鉴定命名，经自治区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由自治区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自治区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批准的畜禽品种，应当颁发品种证书，予以公布，并列自治区地方畜禽品种志。

对需要在自治区范围内统一技术要求的畜

禽品种，自治区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地方标准，由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流通的畜禽品种的认可与新品种的鉴定命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未经评审并批准的畜食品种，不得推广。

经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在推广过程中发现有不可克服的缺陷的，由自治区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停止生产、推广的建议，报自治区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畜禽品种经命名公布后，不得擅自更改名称。确需更改的，应当按原申报程序报批。

**第十七条** 未经自治区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评审，并报自治区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进行畜禽新品种培育的中间试验或者区域性试验。

**第十八条** 自治区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进行畜禽良种登记和生产性能测定。具体办法由自治区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 第四章 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

**第十九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包括种蛋孵化、种公畜配种，下同）实行许可证制度。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未取得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国家级种畜禽场申领许可证的条件按照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其他种畜禽场申领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自治区畜禽良种繁育体系规划；
- （二）有独立的育种场所和相应的生产设备；
- （三）有完善的兽医卫生防疫设施；

- （四）有一定数量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 （五）有明确的育种目标和群体规模；
- （六）有健全的规章制度；
- （七）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专门从事种畜禽购销业务、种蛋孵化、种公畜配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人申领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相应的经营场所；
- （二）有熟悉种畜禽技术知识的专业人员；
- （三）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 （四）经营的种畜禽（含种蛋）由取得许可证的种畜禽场生产，使用的种公畜等级评定为一级以上，并且由取得许可证的种畜禽场生产。

**第二十二条** 许可证的核发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生产经营畜禽冷冻精液、胚胎或者其他遗传材料的，由自治区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许可证；

（二）国家组种畜禽场生产经营种畜禽；由自治区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许可证；

（三）畜禽原种场、租代场、一级种畜禽场生产经营种畜禽，由自治区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许可证；

（四）畜禽父母代场、二级种畜禽场生产经营种畜禽，由地区行署、设区的市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许可证；

（五）专门从事种畜禽购销业务、种蛋孵化、种公畜配种经营的，由县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核发许可证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核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不核发许可证，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每年审验一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生产经营范围的，必须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许可证有效期满，持证人仍需继续从事种

畜禽生产经营的，必须在期满前三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领新证。

**第二十五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畜禽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进行生产经营；

（二）使用经过良种登记的种畜禽生产冷冻精液和胚胎；

（三）严格执行种畜禽繁育、生产的技术规程，建立生产和育种档案；

（四）依照国家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制度；

（五）销售的种畜禽符合有关标准，并附有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检疫证明。

（六）使用从种畜禽场引进并附有《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种畜禽进行配种（包括人工授精）、孵化；

（七）按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填报种畜禽生产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从事畜禽人工授精的人员，必须取得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证书后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畜禽人工授精人员必须执行操作规程。

**第二十七条** 利用广播、电视、电影、报刊以及其他媒介发布的种畜禽广告，其内容必须经自治区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二十八条** 广告发布者必须按照批准的广告内容发布种畜禽广告，并将种畜禽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二十九条** 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依法进行检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拒绝、阻碍。

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佩带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未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种

畜禽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处理；处以罚款时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确定的，罚款标准为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一）未取得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

（三）推广未经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

（四）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更改畜禽品种名称的；

（二）擅自进行畜禽新品种培育的中间试验或者区域性试验的；

（三）使用未经良种登记的种畜禽生产冷冻精液和胚胎的；

（四）未使用从种畜禽场引进并附有《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种畜禽进行配种（包括人工授精）、孵化的；

（五）从事畜禽人工授精的人员未取得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证书，擅自从事畜禽人工授精活动的。

**第三十二条** 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具备条件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核发许可证或者超越权限核发许可证的；

（二）违反规定乱收费、乱罚款的；

（三）对违反种畜禽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索贿受贿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种畜禽，是指用于畜牧业生产的种用动物，包括种用的猪、牛、羊、马、驴、驼、犬、兔、鹿、鸡、鸭、鹅、鸽、鹌鹑、珍珠鸡、火鸡、山鸡、鸵鸟、孔雀和其他人工繁殖的经济动物及其卵、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

第三十四条 畜禽品种种质鉴定费和种畜

禽生产性能测定费的收费标准，由自治区物价部门会同自治区财政部门制定；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2年3月1日起

施行。

主题词：农业 畜牧业 办法 令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防城港市北海市人民政府对破坏 森林资源重大案件查处不力情况的通报

桂政发〔2002〕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由于防城港市和北海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林业局重点督办的群众举报的毁林案件没有引起高度重视，未能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查处并对案件的有关责任人进行依法处理，国家林业局于2001年12月21日通过中央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全国通报，对我区造成了不良的影响。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案件查处不力的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和北海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在1999年至2001年组织实施绿色工程项目造林过程中，防城区在投有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采伐林木，非法毁林造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2001年9月，国家林业局根据国务院领导对群众举报信件的批示，派出案件督查组到防城港市进行重点督办。但由于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对毁林案件查处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组织查处的措施不得力，致使对此案查处没有及时结案，有关责任人迟迟未能得到依法处理。

对发生在北海市合浦县闸口镇因围海挖塘毁坏红树林和在山口国家红树林生态自然保护区因搞开发海产养殖毁坏红树林两起案件，群众多次向当地政府和国家领导举报。2001年4

月24日，中央电视台对这两起案件进行曝光后，国务院领导对此作了批示，要求国家林业局对案件进行重点督办。2001年11月21日，国家林业局案件督查组到北海市进行督办，要求北海市人民政府尽快组织力量进行查处，于2001年11月底前将查处结果上报。北海市人民政府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查处，至今一直未能向国家林业局报送查处结果。

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和北海市人民政府要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保护生态环境和森林资源的重要性，树立和强化责任意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力量并采取有力措施，对毁林案件进一步调查核实，分清责任，坚决依法处理，查处结果于2002年1月20日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各地要引以为戒，对当地发生的毁林案件要引起高度重视，及时查处，切实保护好森林资源。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一月四日

主题词：林业 森林 督查 案件 通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全面清理回收住房资金 项目贷款和单位贷款的通知

桂政发〔2002〕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房改以来，我区各地利用住房资金发放各类住房贷款，对解决职工的住房问题，推动住房制度改革和地方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然而，在利用住房资金发放贷款的过程中，有部分地、市、县将住房资金投入住房建设以外的项目贷款和单位贷款，造成了部分贷款不能按时收回。1997年4月，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对全区住房资金借贷进行清理的通知》（桂房改字〔1997〕6号），停止利用住房资金发放住房建设以外的贷款，并要求各地将已发放的非住房建设贷款及逾期贷款尽快收回。几年来，各地根据自治区的统一要求，调整了住房资金的使用方向，停止了利用住房资金发放项目贷款和单位贷款，同时积极采取措施回收住房资金逾期贷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有的地方仍然违反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挤占挪用住房资金发放项目贷款和单位贷款；有的地方对回收项目贷款和单位贷款（含借款）工作不够重视，催收力度不大，致使一些贷款长期不能收回，形成呆滞、呆帐，严重影响了住房资金的正常运转，延误了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和住房补贴工作的开展，给我区住房制度改革造成严重损害。

根据建设部《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建设项目贷款和单位贷款清理回收意见的通知》（建房改〔2000〕225号）精神和国家建设部、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检查〈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通报》（建房改〔2001〕206号）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区住房资金项目贷款和单位贷款进行一次全面清

理回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认真抓好住房资金项目贷款和单位贷款清理回收工作

住房资金是一项政策性资金。其中住房公积金是职工工资的一部分，是职工住房保险的一项重要内容。售房款是单位解决职工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的重要资金来源。住房资金管理不好，将严重影响住房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损害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影响社会的稳定。各地一定要从贯彻落实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正确认识清理回收住房资金项目贷款和单位贷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清理回收住房资金项目贷款和单位贷款工作真正列入政府的议事日程，认真抓紧抓好。

## 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清理回收力度

（一）1997年4月1日（不含4月1日）以前利用售房款发放的项目贷款和单位贷款（含借款，下同）以及1997年4月1日至2000年10月10日期间利用售房款发放的住房建设贷款，要在2002年10月底全部收回；1997年4月1日以后利用售房款违规发放的项目贷款和单位贷款以及房改以来利用住房公积金发放的项目贷款和单位贷款，要在2002年6月底前全部收回。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专人负责住房资金项目贷款和单位贷款的清理回收工作。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清理回收住房资金项目贷款和单位贷款的具体计划、措施和办法，确保清理回收工作按时完成。

（二）对违规发放住房资金项目贷款和单位贷款，实行谁审批谁收回的原则，把每一笔贷款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的清理回收工作落实到人，必要时可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批准人停职催收贷款。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住房资金损失的，要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要结合本地的实际，采取灵活多样的追收办法。属政府欠款的，要列出计划，由财政安排偿还；属企业或机关事业单位欠款的，由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偿还；欠款单位在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有售房款的可用售房款抵扣；没有资金偿还的，可按法律程序用财产抵偿；对恶意不还的要诉诸法律程序或采取坚决有力的行政手段追回欠款。

### 三、精心组织，密切配合，确保清理回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住房资金项目贷款和单位贷款的清理回收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各级政府要精心组织，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自治区将由建设、财政、审计、监察、房改等部门组成住房资金项目贷款和单位贷款清理回收检查小组，负责指导和督查全区住房资金项目贷款和单位贷款清理回收工作。各地、市要相应成立清理回收小组，负责本地、市清理回收工作的指导与督查。各级房改、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各负其

责，做好这次清理回收的各项工作。各地相关银行要给予大力支持，为清理回收工作提供尽可能的金融业务服务。各级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要做好欠款单位还款能力的调查、还款协议的签订和具体的清理回收工作。

### 四、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推进住房资金的规范化管理

住房资金管理是一项政策强、牵涉面广的重要工作。各地要在清理回收住房资金项目贷款和单位贷款的基础上，通过住房资金的执法检查，对违反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在整改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推进住房资金归集、管理和使用的规范化，切实管好用好住房资金。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地一律不得再利用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发放项目贷款和单位贷款，一经发现，立即通报全区，并严肃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一月九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住宅 贷款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全区政府系统试行 公文无纸化传输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20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和应用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0〕36号）、《全国政府系统政务信息

化建设2001—2005年规划纲要》（国办发〔2001〕25号）、《关于印发全国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2001年度建设任务指导书的通知》（国办秘函〔2001〕31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

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01〕113号）等文件的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区政府系统试行公文无纸化传输，为使该项工作进行顺利，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区政府系统公文无纸化传输定于2002年1月1日正式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将继续发放纸质文件。从2002年3月1日起正式运行后，不再另行印发纸质文件。

二、全区政府系统公文无纸化传输系统现阶段传输无密级公文，其行政效力等同纸质文件。各单位接收到公文无纸化传输系统发送的电子公文后，如需要可打印成纸样，并在规定地方加盖接收单位公章，其行政效力等同纸质文件，其法律效力由具有政府公告法律地位的《广西政报》刊登的公告文本承担。

三、各单位每天必须联网查收文件、信息及领导批示。各单位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用于电子公文传输的计算机及其相关设备要指定专人管理和维护，严禁与其它计算机网络及因特网联接。用户动态密码安全认证系统配发的设备，按机密级进行管理。

四、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的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将分期分批举办全区政府系统公文无纸化传输培训班（培训工作安排见附件）。

五、尚未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实现计算机联网的单位，务必于培训前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联系办理有关联网事宜。联系电话：0771—2836367、2835612、2834331。

附件：全区政府系统公文无纸化传输培训  
工作安排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

## 全区政府系统公文 无纸化传输培训工作安排

### 一、培训的单位和时间安排

按国务院办公厅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全区政府系统公文无纸化传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统一建设，凡是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有行文关系的单位均属于建设单位。本次培训的单位共310个，分三期六个班进行。具体的单位和时间安排如下：

#### （一）第一期第一班。

##### 1. 参加培训的单位（60个）。

南宁地区行署办公室  
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河池地区行署办公室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崇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大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马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象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天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凤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田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田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田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德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靖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那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凌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乐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武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邕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灵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浦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 报到及培训时间。  
报到时间：2001年12月23日  
培训时间：2001年12月24日—12月29日

3.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4. 地点及联系电话。  
(1) 地点：南宁市西乡塘东路10号广西大学信息网络中心（广西大学网络大楼11层）  
(2) 联系人及电话：  
蔡振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话：0771—2836367  
杨纪群、焦丽江、沈燕（广西大学信息网络中心）  
电话：0771—3236514 或 3236214 转8003

(二) 第一期第二班。

1. 参加培训的单位（44个）。

贺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昭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钟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阳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资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荔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苍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蒙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市福绵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合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上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港市覃塘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 报到及培训时间。

报到时间：2001年12月23日

培训时间：2001年12月24日—12月29日

3. 主办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4. 地点及联系电话。

(1) 地点：南宁市星湖路32号广西计算中心二楼培训机房

(2) 联系人及电话：

蔡振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话：0771—2836367

申华（广西计算中心）

电话：0771—5333651、5321414

(三) 第二期第一班。

1. 参加培训的单位（60个）。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

自治区监察厅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司法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事厅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自治区建设厅  
 自治区交通厅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自治区文化厅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  
 自治区审计厅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自治区体育局  
 自治区统计局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自治区林业局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旅游局  
 自治区粮食局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  
 自治区侨务办公室  
 自治区政策法规室  
 自治区冶金工业行业办  
 自治区石化工业行业办  
 自治区轻工行业办  
 自治区纺织行业办  
 自治区煤炭工业行业办  
 自治区机械工业行业办  
 自治区贸易行业办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自治区建材行业办  
自治区贸促会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自治区西江局  
自治区气象局  
自治区农机化管理中心  
自治区农垦局  
自治区供销社  
自治区乡镇企业局  
自治区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自治区华侨企业管理局  
自治区地质矿产局  
广西地质勘查局

2. 报到及培训时间。

报到时间：2002年1月6日

培训时间：2002年1月7日—1月12日

3. 主办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4. 地点及联系电话。

(1) 地点：南宁市西乡塘东路10号广西大学信息网络中心办公室（广西大学网络大楼11层）

(2) 联系人及电话：

蔡振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话：0771—2836367

杨纪群、焦丽江、沈燕（广西大学信息网络中心）

电话：0771—3236514 或 3236214 转8003

(四) 第二期第二班。

1. 参加培训的单位（45个）。

自治区测绘局  
自治区地震局  
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局  
自治区物价局  
自治区黄金局  
自治区储备局  
自治区宗教局  
自治区调处办

自治区房改办  
自治区直住房制度改革办  
自治区打私办  
自治区移民办  
自治区通志馆  
自治区文史馆  
自治区语委  
自治区外商投诉中心  
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  
自治区经济协作办公室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交通战备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  
广西区农业区划委员会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自治区邮政局

外贸部南宁特派办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自治区检验检疫局

南宁海关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西武装警察总队

自治区消防局

自治区边防局

广西军区

南宁：39067部队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南宁分局

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

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

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

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

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

交通银行南宁分行

2. 报到及培训时间。

报到时间：2002年1月6日

培训时间：2002年1月7日—1月12日

3. 主办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4. 地点及联系电话。

(1) 地点，南宁市星湖路32号广西计算中心二楼培训机房

(2) 联系人及电话：

蔡振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话：0771—2836367

申华（广西计算中心）

电话：0771—5333651、5321414

(五) 第三期第一班。

1. 参加培训的单位（60个）。

国家开发银行南宁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南宁管理部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南宁分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南宁金融监管办

南宁证券特派办

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

广西开发院

广西社会主义学院

自治区总工会

共青团广西区委员会

自治区妇联

自治区工商联

民建广西区委会

农工党广西区委会

民革广西区委会

九三学社广西区委会

致公党广西区委会

民进广西区委会

民盟广西区委会

自治区社科联

自治区科协

自治区文联

自治区侨联

自治区残联

广西科学院

广西社会科学院

广西农科院

轻工部南宁设计院

广西电视台

广西日报社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

新华社广西分社

自治区党校

广西大学

广西医科大学

广西中医学院

广西民族学院

广西艺术学院

广西教育学院

广西师范学院

广西电视大学

广西财专

广西体专

广西商业专科学校

自治区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自治区政法干部管理学院

自治区卫生干部管理学院

区直机关干部业余大学

广西开发投资公司

广西物资总公司

广西信托投资公司

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自治区烟草公司（专卖局）

自治区糖业公司

2. 报到及培训时间。

报到时间：2002年1月13日

培训时间：2002年1月14日—1月19日

3. 主办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4. 地点及联系电话。

(1) 地点：南宁市西乡塘东路 10 号广西大学信息网络中心办公室（广西大学网络大楼 11 层）

(2) 联系人及电话：

蔡振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话：0771—2836367

杨纪群、焦丽江、沈燕（广西大学信息网络中心）

电话：0771—3236514 或 3236214 转 8003

(六) 第三期第二班。

1. 参加培训的单位（41）个。

柳州铁路局

广西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桂江公司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区建工集团总公司

区石油公司

广西国信通信有限公司

区电信公司

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

广西移动通信公司

广西斯壮公司

区生产资料总公司

区右江水利开发公司

广西有色金属公司

广西银兴开发公司

广西电影制片厂

柳州：第十一冶建公司

桂林：区民航局

南宁民航站

桂林冶金地质学院

桂林电子工业学院

桂林：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矿产研究所

隆林县：天生桥武警水电第一总队

柳城县：53010 部队

柳州：38417 部队

柳州：76336 部队

桂林：54041 部队

南宁：54041 部队

平果县：平果铝业公司

滇黔桂石油勘探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天津办事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南京办事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沈阳办事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武汉办事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珠海办事处

2. 报到及培训时间。

报到时间：2002 年 1 月 13 日

培训时间：2002 年 1 月 14 日—1 月 19 日

3. 主办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4. 地点及联系电话。

(1) 地点：南宁市星湖路 32 号广西计算中心二楼培训机房

(2) 联系人及电话：

蔡振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话：0771—2836367

申华（广西计算中心）

电话：0771—5333651、5321414

二、参加培训人员

各单位信息报送人员、文电运转部门工作人员各 1 名。

三、培训内容

(一) 计算机网络知识培训。

(二) 全区政府公文无纸化传输系统培训。

1. 系统安装、管理培训。

2. 系统使用培训。

3. 相关硬件设备培训。

(三) 全区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膏源网使用培训。

1. 电子邮件安装、使用培训。
2. 信息报送软件的使用和管理培训。

真至 0771—3234864 广西大学信息网络中心或  
0771—5333651 广西计算中心。

#### 四、其他事项

- (一) 培训费自理。
- (二) 请各单位按上述培训安排提前 3 天  
将参加培训人员的姓名、性别、民族、职务传

主题词：文秘工作 公文 无纸化传输△ 培  
训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地）县 药品监督管理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206号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自治区编制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地）县药品监督管理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地）县 药品监督管理机关机构改革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1999〕2号）、《国务院批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1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市县乡人员编制精简的意见》（中办发〔2000〕30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市（地）县党政机构改革的意见》（桂发〔2001〕2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01〕9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我区市（地）、县（市）药品监督管理机关机构改革方案。

###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务院对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改革我区现行的药品监督管理体制。

我区药品监督管理机关机构改革必须坚持精简、统一、效能和政企、政事分开的原则。通过改革，转变职能，理顺关系，强化监管，提高效能，增强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逐步建立运转协调、办事高效、依法监管、执法统一，行为规范，廉洁高效，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

相适应的药品监督管理新体制，促进我区医药事业健康发展。

### 二、职能调整

#### (一) 划入的职能

1. 原由卫生部门承担的药政、药检行政管理职能。

2. 原医药管理机构承担的除药品行业管理职能外的药品生产流行政监管职能。

#### (二) 划出的职能

1. 将原医药管理机构负责的药品行业管理职能划归经贸部门承担。

2. 管理直属企业的职能。

### 三、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市（地）、县（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局）的主要职责确定如下：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药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在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药品监督管理工作；领导下属机构开展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二) 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药品包装的法定标准及企业标准。

(三) 监督实施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工作。

(四) 监督实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五) 依法监督辖区内药品流通；监督抽查药品的生产、经营和医疗单位的药品质量；依法查处辖区内制、售假劣药品的行为，监管中药材市场。

(六) 依法监督管理辖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及特种药械。

(七) 依法审批药品零售企业，依法监管药品经营企业经营行为。

(八) 协助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监督检查。

(九) 协助实施执业药师的资格考试、认定工作；负责执业药师注册初审工作。

(十) 承办上级药品监督管理机关和当地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四、机构设置

根据我区药品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的客观要

求和医药事业发展的需要，组建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统一履行药政、药检和药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职能。

(一) 市（地）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设置。我区市（地）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原则上按照现行行政区域设置。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贵港市、玉林市和南宁地区、柳州地区、贺州地区、百色地区、河池地区等 14 个市（地）设置药品监督管理局，为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属机构；其内部机构设置限定在 4 个以内，编制较少的市（地）药品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要更精干些。

(二) 县（市）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设置。我区县（市）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原则上按照经济区域综合设置，城市辖区不单独设置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除苍梧县、隆安县、鹿寨县和百色市、河池市、贺州市、东兴市等 7 个县（市）不单独设置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外，全区其他 74 个县（市）设置药品监督管理分局（详见附表），为上一级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其内部机构设置限定在 3 个以内，编制较少的县（市）药品监督管理分局，内设机构要更精干些。

苍梧县、隆安县、鹿寨县和百色市、河池市、贺州市、东兴市等 7 个县（市）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分别由梧州市、南宁地区、柳州地区和百色地区、河池地区、贺州地区、防城港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

(三) 市（地）药品监督管理局、县（市）药品监督管理分局的机构级别，与所在市（地）、县（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机构级别相同；其内设机构的规格，与当地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机构的规格同级。

### 五、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 (一) 人员编制

核定全区 14 个市（地）、74 个县（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局）行政编制 1204 名，首批先下达行政编制 1000 名；核定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120 名（详见附表）。

#### (二) 领导职数

1. 市（地）药品监督管理局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3 名；县（市）药品监督管理分局设分局长 1 名、副分局长 1—2 名。

2. 内设机构领导职数配备：行政编制 3 名以下（含 3 名）的配正职 1 名；行政编制 4 名以上（含 4 名）的配 1 正 1 副。

## 六、有关事项

### （一）关于机构和人员编制的管理

全区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实行自治区以下垂直管理，有关机构编制的管理权限上收到自治区。自治区以下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局）及其技术机构的设置、变更、撤销，由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意见，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报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其内设机构的设置，变更、撤销，由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在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内设机构限额内审批，报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自治区以下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局）及其技术机构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由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会同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核定和管理。经核定的编制不得自行扩大或者改变使用范围。有关人员计划的审批权限上收到自治区。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市（地）、县（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局）提出的用人要求，到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统一办理编制使用审批手续后，再申报年度增人计划，按规定程序办理录用、调入人员手续。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全区药品监督管理机关的编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上级药品监督管理机关对下级药品监督管理机关的编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关于人员选配

新组建的市（地）、县（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局）人员原则上从原医药管理局（医药公司）在职的机关于部和药政、药检人员中，按国家公务员的有关规定严格考试、考核录用。原从事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并具有国家公务员身份、适合从事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吸收进入新组建的药品监督管理机关，其他不适合

从事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随药品行业管理职能调整到有关部门，原在政企合一的医药公司（医药管理局）工作，设有列入行政或事业编制的人员，这次机构改革，实行政企分开后，继续留在企业性质的医药公司工作。原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由当地负责管理。

人员选配要与优化结构，全面提高干部队伍素质相结合；与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相结合；与从严治政，加强机关建设和法制建设相结合。通过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各类人才的潜能和优势，完善公务员制度，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行政管理干部队伍。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要主动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对没有吸收进入新组建的药品监督管理机关的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分流安排工作有序实施。

## 七、组织实施

市（地）、县（市）药品监督管理机关机构改革工作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切实加强对市（地）、县（市）药品监督管理机关机构改革的领导，精心部署，积极稳妥地组织实施，并在实施过程中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有组织，有领导，有秩序地推进机构改革，确保机构改革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市（地）、县（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局）要注意把机构改革同推进社会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结合起来，妥善安置分流人员，确保社会安定团结。要严格纪律，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人员妥善安排，国有资产不流失，工作正常运转。

市（地）县（市）药品监督管理机关机构改革工作 20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附件：1. 全区市（地）药品监督管理局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表

2. 县（市）药品监督管理分局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表

##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地)药品监督管理局机构和人员编制核定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内设机构限额 (个)	行政编制 (名)	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名)
	总计		1204	120
	预留		204	
	合计		286	28
1	南宁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4	22	2
2	柳州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4	20	2
3	桂林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4	22	2
4	梧州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4	22	2
5	北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4	20	2
6	防城港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4	18	2
7	钦州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4	20	2
8	贵港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4	20	2
9	玉林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4	22	2
10	南宁地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4	20	2
11	柳州地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4	20	2
12	贺州地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4	20	2
13	百色地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4	20	2
14	河池地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4	20	2

## 附件 2

### 广西壮族自治区县(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机构和人员编制核定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内设机构限额 (个)	行政编制 (名)	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名)
	南宁市			
1	武鸣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10	2
2	邕宁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10	2
	柳州市			
3	柳江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10	1
4	柳城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10	1
	桂林市			
5	全州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10	2
6	临桂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10	1
7	平乐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10	1
8	阳朔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9	1
9	灵川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9	1
10	兴安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9	1
11	永福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9	1
12	灌阳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9	1
13	龙胜各族自治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9	1
14	资源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9	1
15	荔浦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9	1
16	恭城瑶族自治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9	1
	梧州市			
17	岑溪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10	2
18	藤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10	2
19	蒙山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9	1
	北海市			
20	合浦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1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县（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内设机构限额 (个)	行政编制 (名)	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名)
	防城港市			
21	上思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9	1
	钦州市			
22	灵山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12	2
23	浦北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10	2
	贵港市			
24	桂平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3	12	2
25	平南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12	2
	玉林市			
26	博白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12	2
27	北流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3	12	2
28	陆川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10	2
29	容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10	2
30	兴业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10	1
	南宁地区			
31	横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12	2
32	宾阳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12	2
33	马山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10	1
34	上林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10	1
35	扶绥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10	1
36	天等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9	1
37	宁明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9	1
38	崇左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9	1
39	大新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9	1
40	龙州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9	1
41	凭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3	9	1
	柳州地区			
42	来宾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10	2
43	武宣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10	1
44	融水苗族自治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10	1
45	忻城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10	1
46	融安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9	1
47	三江侗族自治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9	1
48	象州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9	1
49	金秀瑶族自治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9	1
50	合山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3	9	1
	贺州地区			
51	钟山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10	1
52	昭平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9	1
53	富川瑶族自治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9	1
	百色地区			
54	平果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10	1
55	靖西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10	1
56	田东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9	1
57	德保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9	1
58	隆林各族自治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9	1
59	田阳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9	1
60	田林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9	1
61	那坡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9	1
62	凌云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9	1
63	乐业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9	1
64	西林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9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县（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内设机构限额 (个)	行政编制 (名)	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名)
河池地区				
65	都安瑶族自治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10	2
66	宜州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3	10	1
67	大化瑶族自治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10	1
68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9	1
69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9	1
70	南丹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9	1
71	东兰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9	1
72	巴马瑶族自治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9	1
73	天峨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9	1
74	凤山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3	9	1
合 计		222	714	92

主题词：卫生 医药 机构 改革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  
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20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工作已变动，为加强对全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领导，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对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王万宾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常务副主席 吴根林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副组长：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邝满维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冯祖华 自治区经贸委主任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成 员：XXX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张春涛 自治区乡镇企业局副局长  
雷爱祖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物价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贸委。XXX 兼任办公室主任。

今后，领导小组一般成员调整，由领导小组自行下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收费 管理 机构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住房 制度改革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20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由于政府机构改革，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加强对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成员。现将调整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袁风兰	自治区副主席	吴殿禄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副主任：宋晓天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谢景乐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郑应炯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杨建新	自治区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委员：梁斌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农泽活	自治区建设厅助理巡视员、广西房改研究会会长	
	李代信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钟启泉	广西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陆秀芝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纪检组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李勇任办公室主任，刘德威、陆志斌任办公室副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屋 机构 调整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学生饮用奶计划”协调小组 及其办公室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20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农业部等7部委《关于实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的通知》（农垦发〔2000〕3号）精神，为加强我区实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工作的领导，加快我区奶业发展和农业结构调整步伐，自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学生饮用奶计划”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现将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组 长：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 涤	自治区教育厅体卫处主任
	长		科员
副组长：农万菊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副局长	陈幼华	自治区计委农经处助理调
	长		研员
潘 晔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陈 虎	自治区轻工行业办公室主
李玉兰	自治区轻工行业办公室		任科员
	副主任	熊耀献	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处主任
成 员：张振东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科员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韦 辉	自治区卫生厅疾病控制处
韦 波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干部
雷尊巍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李树林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处
	副局长		副处长
联络员：欧书林	自治区畜牧总站站长		

自治区“学生饮用奶计划”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区“学生饮用奶计划”实施的组织、协调与指导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产畜牧局，由农万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欧书林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自治区“学生饮用奶计划”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今后如协调小组成员有变动，由该协调小组自行调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农业 畜牧业 机构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1998至2000年度 县级领导干部任期森林资源消长 目标责任状执行情况检查结果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1〕21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县级领导干部任期森林资源消长目标责任状》（以下简称《责任状》）和《自治区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县级领导干部任期森林资源消长目标责任状考核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1998〕51号）要求，在各县（市、区）自查自检的基础上，2001年8月

至 10 月，自治区林业局组织检查组对全区 101 个县（市、区）1998 至 2000 年度《责任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了评比。

检查结果表明，大多数县（市、区）都能较好地完成《责任状》的各项指标，主要表现在：一是全区森林资源获得了持续性增长，共有 99 个县（市、区）的森林覆盖率高于绿化达标时的覆盖率，其中有 62 个县（市、区）的森林覆盖率和林业用地绿化率都有所提高，有 40 个县（市、区）的森林覆盖率年递增了 1 个百分点以上。二是有 96 个县（市、区）的森林资源消耗总量控制在总限额以内，其中有 81 个县（市、区）1998 至 2000 年的商品材消耗量未超过限额。三是征占用林地的审核率有较大提高，其中 2000 年度审核率达到《责任状》规定的 96% 以上的有 48 个县（市、区）占当年度有征占用林地项目的 63 个县（市、区）的 76%。四是森林防火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加强，2000 年度，有 30 个县（市、区）没有发生森林火灾。五是石山封山育林成效显著，有 98% 的县（市、区）达到《责任状》规定的指标要求。但是，仍有少数县（市、区）贯彻执行《责任状》不力：一是个别县（市、区）毁林开垦严重。造成森林覆盖率和林业用地绿化率不同程度下降，特别是钦州市钦南区森林覆盖率和林业用地绿化率分别下降了 2 个百分点和 13 个百分点。二是仍有相当部分建设工程单位征占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使用林地审核率偏低。1998 至 2000 年，共有 26 个县（市、区）使用林地审核率为 0。三是一些地方商品材超计划采伐问题突出，乱砍滥伐林木时有发生，其中，融水苗族自治县 1999 年森林资源消耗量超过了总限额的 10%。四是有的县（市、区）森林火灾受害严重，1998 至 2000 年先后有 17 个县（市、区）的森林火灾受害率超过 1%。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对各地 1998 至 2000 年度《责任状》执行情况检查评比结果通报如下：

全区 14 个地区、地级市均为合格。

优秀县（市、区）：龙胜各族自治县，资

源县，桂林市象山区、七星区、雁山区，北海市海城区，东兴市、天等县、那坡县、凤山县和巴马瑶族自治县。

合格县（市、区）：平乐县等 87 个县（市、区）。

不合格县（市、区）：融水苗族自治县、钦州市钦南区和象州县。

按照桂政办发〔1998〕51 号文件的规定，自治区给荣获优秀奖的 11 个县（市、区）发给奖金和奖牌；奖金标准为：有林面积 2 万公顷以下的，发给奖金 2 万元；有林面积 2 万公顷以上的，每增加 1 万公顷，计加奖金 500 元。全区奖励资金总额 24.2 万元，从自治区林业基金中列支。对评为不合格的 3 个县（市、区）予以通报批评。

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林业摆到生态环境建设的主体地位和经济发展的基础地位予以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森林对改善生态环境和林业在促进农民增收、带动农民脱贫致富中的重要作用，坚决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林业局关于我区“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和执行意见报告的通知》（桂政发〔2001〕37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林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01〕14 号），进一步加强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务必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提高质量。执行《责任状》较好的单位，要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执行《责任状》不合格的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写出书面检查材料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林业 森林 责任状△ 考核 结果  
通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恢复自治区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21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国发〔1994〕3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及有关部门职责分工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4〕82号）的精神，1994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了由自治区分管副主席主持的自治区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由于机构改革等原因，自治区知识产权办公会议中断了一段时间。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全区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适应新形势的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恢复自治区知识产权办公会议（以下简称办公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公会议由自治区副主席吴恒主持，负责全区知识产权工作。办公会议的主要职责是：研究确定自治区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的有关政策和对策；协调跨部门、跨地区的综合性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工作，改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研究合理保护知识产权的措施；引导产业和企业运用好知识产权策略；促进各地区、各部门以及社会各界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推动我区知识产权工作的健康发展。涉及知识产权的重大问题，由办公会议提交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 二、办公会议的组成人员

主持人：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李格训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成 员：王其鹏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韦 波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黎明智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负责人	何 丹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滕 冲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 主任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黄 宇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蓝怀廷	自治区版权局副局长
王大元	自治区公安厅助理巡视员	雷尊巍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郑恒受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沈兆熊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何小玲	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 厅副厅长	兰红星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赵德明	自治区政策法规室副主任
		邓润祯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丁学辉	南宁海关关长

办公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具体事务由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综合管理处负责办理。办公室主任由黎明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综合管理处处长蔡穗南担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科技 知识产权△ 会议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21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我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作部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b>主任：</b> 王万宾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冯振年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黎明智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b>副主任：</b> 周明甫	自治区副主席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许亚南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冯祖华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程志宏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邓于仁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李显光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雷尊巍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郑兆安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人	何丹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袁家治	自治区地震局局长
陈梧生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柏元夫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b>成 员：</b> 廖庆才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潘 晔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张振东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李格训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陈康乐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陈其娴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邓启群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黄立谦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张春涛	自治区乡镇企业局副局长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罗永魁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王芳春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谈爱和	自治区农机管理中心主任
赖和平	自治区交通厅纪检组长	黄世全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陈中宁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谷秀钦	民航广西管理局副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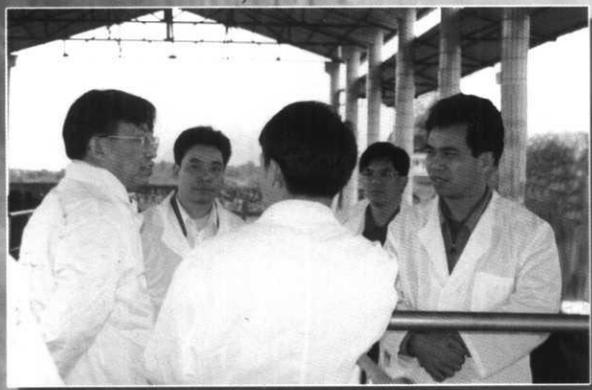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设在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安委办主任由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人郑兆安担任，副主任由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局长于娃宪、自治区公安消防局副局长黄振石、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人谢一军、农丽宁担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机构 调整 通知

# 贺州地区畜牧水产局



地委书记黄道伟（右一）陪同自治区人大副主任丁廷模（左一）视察澳洲楼来牛繁育基地

自治区副主席吴恒（右三）在贺州地区行署专员罗黎明（左二）陪同下了解澳洲楼来牛的引进情况。

贺州地区畜牧水产事业局是指导全地区畜牧水产生产、畜禽鱼疫病防治、种苗生产管理、畜牧兽医、水产技术推广、履行兽医卫生、兽药和渔政行政执法管理等的职能部门。

近几年来该局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源为依托，以科技为动力，以项目为龙头，抓住重点大力发展生猪生产、节粮型草食动物和名特优水产养殖业。在全地区共实施了科技项目 22 项，有 16 项分别获得部省厅级科技成果奖。有力地推动了畜牧水产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为加快畜牧水产业的改革与发展，该局重点抓了以下几项工作，也取得了初步的成效：建立了两个瘦肉型种猪场，开展瘦肉型良种猪的繁育，为调理养殖结构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发挥地区种畜场的资源优势，建立了地区畜牧水产科技示范园。现有瘦肉型种猪场，种兔场、种牛场和水产种繁育场等，科技示范园的建立将为全地区畜牧水产高质高效养殖起到示范、推广作用。

——建立了贺州地区三金畜牧水产有限责任公司，坚持以公司为龙头，以基地为依托，以服务为宗旨，面向市场，参与畜牧水产产品流通和产、供、销一体化服务。

——与广西科技厅对外科技交流中心创建了广西贺州金犊种畜繁育有限责任公司，开始实施《利用胚胎生产技术建立澳洲楼来良种牛繁育基地》高科技项目，采取“借腹怀胎”繁育优质良种和开展黄牛的杂交改良，争取在 2005 年使贺州地区成为广西最大的澳洲楼来良种牛的生产基地。

贺州地区畜牧水产局将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提出的“1234610”工作思路、桂东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抓住中央实施西部大开发机遇，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大力推进畜牧水产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使贺州地区畜牧水产业朝着健康的养殖业、先进的加工业和活跃的流通业目标努力奋斗，使之成为具有桂东特色的现代农业经济大产业。



全区首家引进的良种肉牛——澳洲楼来牛



## 金诺电子政务管理系统

### 内部办公——办公自动化

推进政府内部办公自动化、网络化,不仅政府部门内部互相连通,各平行部门之间也互相连通,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大量频繁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都通过设定好的程序在网上实施,政府重新确立其职能。

### 对外服务——政府上网

各级政府在Internet上建有自己的网站,公众可以查询其机构的构成、政策条文、政府公告,相当于政府的窗口。一方面为百姓服务,一方面加强与百姓的沟通。



南宁市金诺科技有限公司  
KINGKEYSOFT CO., LTD.  
地址: 南宁市民族大道89号金禄商业中心8楼  
电话: 0771-5856025 传真: 0771-5845105  
E-mail: kk2000@public.nn.gx.cn

ISSN 1002-3496



广告许可证: 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 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 48-00

定价: 2.00元